

國立中興大學申請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」申請書

基本資料					
單位 (學院/系所)					
中文姓名			英文姓名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(歲)	國籍	性別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學位	畢業年月
					年 月
重要經歷	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	職稱		起迄年月 (西元年/月)
本人同意本申請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正確無誤，並供承辦單位執行相關業務使用。 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

申請獎勵等級及符合資格			
申請科技部補助獎勵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(研究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(副研究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	申請補助獎勵期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獎助資格	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且年齡在 55 歲以下(以獎勵期間起 始日計算)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		
申請單位意見			
受補助獎勵人業經本院教評會 年 月 日審核同意擬新聘任為本校正式編 制內之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(研究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(副研究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，聘期自 年 月 日起，並同時申請科技部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(檢附院教評會 議紀錄)，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屬實。			
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管核章：		年 月 日	
一級單位主管核章：		年 月 日	

一、延攬內容說明(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，標楷體 12 號字)

- (一)延攬理由(擬參與工作之重要性、其專長對申請單位之影響程度等)。
- (二)延攬目標、執行方式及內容，申請單位對受延攬人提供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，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、未來績效評估準則等。
- (三)攬才情勢分析(含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單位攬才策略)。

二、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單位評估與推薦理由

傑出研究表現說明(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，以1頁為原則，標楷體12號字，固定行高18點)：

- (一) 最近5年內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(請依序填寫：姓名、發表年份、著作名稱、期刊、卷數、頁數、IF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(不含自我引用次數)，並以*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)。
- (二) 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。
- (三) 其他資料(例如：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、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/副編輯或評審委員、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)。
- (四) 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。

申請機構推薦理由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三、著作目錄

- (一)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(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延長至7年7年內，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發表之學術性著作，包括：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，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。
- (二)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。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(按原出版之次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*)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(專書出版社)、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，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。
- (三)若期刊屬於SCI、EI、SSCI或A&HCI等時，請註明；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，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。

四、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：

- 1.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(1)專利(2)技術移轉(3)著作授權(4)其他等類別，分別填入下列表中。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加印填寫。
- 2.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，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。

(一)專利

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。「類別」請填入代碼：(A)發明專利(B)新型專利(C)新式樣專利。

類別	專利名稱	國別	專利號碼	發明人	專利權人	專利核准日期	科技部計畫編號

(二)技術移轉

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簽約日期	科技部計畫編號

產生績效：(可另紙繕寫)

(三)著作授權

「類別」分(1)語文著作(2)電腦程式著作(3)視聽著作(4)錄音著作(5)其他，請擇一代碼填入。

著作名稱	類別	著作人	著作財產權人	被授權人	科技部計畫編號

產生績效：(可另紙繕寫)

(四)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